

第 规范对国家 规 的定处，护国
家 的公、公，保 参加国家 的（称
）、从和参 国家 工的（称工
）的合法，根《华 共和国 法》及 关法、
法规，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称国家 和成 高等
、国 、高等 等，国
部 定，的 的机构承办，
会公、，果 或 得国家承
、 的测 活动。

第 对参加国家 的 及 工、
关，反 管 规定和 场纪，公、公 的
定处， 本办法。

对国家 规 的定处 当公 公、合法 当。

第 国 部 及地方各级 府 部
负 国或本地 国家 工的管 监督。
承办国家 的各级 机构负 关 的
， 本办法，负 对 规 的定处。

第 不 场纪，不服从 工 的安
， 的，当 定 纪：

- () 带规定的 的 场或 放 定的；
- (二) 规定的 参加的；
- () 号发出 答 或 号发出后继 答
的；
- () 过程、 耳、互打暗号或 的；

- () 场或 机构 的范 , 哗、 或 场的 的;
 - () 工 过程 场的;
 - () 、答 (含答 、答 等,)、草稿 等 带出 场的;
 - (八) 规定 的笔或 答 或 规定 的地方 、 号或 方 答 标记 的;
 - () 反 场规 但 构成 弊的 。
- 第** 背 公、公 , 过程 的, 当 定 弊:
- () 带 关的材 或 存储 关 的电 备参加 的;
 - (二) 抄 或 抄 答案或 关的 的;
 - () 夺、 、答 或 已抄 供 方便的;
 - () 带 发 或 功 的 备的;
 - () 代 参加 的;
 - () 故 毁 、答 或 材 的;
 - () 答 本 份不符的 、 号等 的;
 - (八) 传、 或 换 、答 、草稿 的;
 - () 不 当 段获得或 获得 答案、 成绩 的 。
- 第** 机构、 工 过程 或 后发 的, 当 定 关的 弊 :
- () 过 、 、档案及 材 获得 格、加 分 格和 成绩的;
 - (二) 过程 被 定 答案 的;
 - () 场纪 混 、 , 出 大 积 弊 的;
 - () 工 弊 , 后查 的;
 - () 定 弊的 。

第八 及 当 护 ，服从 工
的管 ，不得 的 ；

() 故 点、 场、 场 等 工 场 ；

(二) 、妨碍 工 管 ；

() 、 、诽谤、 或 方 害 工

、 合法 的 ；

() 故 坏 场 备；

() 管 的 。

第 第 纪 的， 该 的
成绩。

第 、第 弊 的， 报 参加
的各 段、各 成绩 ；参加高等 的，当次
成绩各 成绩 。

的， ， 给 参加该
1 3 的处 ； 别 的， 给 参加各 国
家 1 3 的处 ；

() 伙 弊的；

(二) 场 发 、传递 的；

() 关 备 弊的；

() 、变 份 、 及 材 ， 代
或 代 参加 的。

参加高等 的 弊 的， 给
迟毕 占 1 3 的处 ， 迟 占 成绩 。

第 第八 的， 当 继 参加本

， 当次报 参加 的各 成绩 ； 及 的

反《 华 共和国 安管 处罚法》的， 公安机关 处
；构成犯 的， 法机关 法 。

第 弊 获得的 成绩并 此 得 的

、 及 、 格 或 格的，

颁发机关 布 ， 回 或 ； 被

或 的， 格或 籍。

第 二 、 的， 机

构 当 报 ， 根 关规定 处 ， 除

籍或 ；

()代 或 代 参加 的;

(二) 伙 弊的;

() 弊 供 、答案及 备等参 伙 弊 的。

第 工 当 工 , 管 、 及 等工 过程 , 的, 当 参加当 及 度的国家 工 ,并 机构或 单 分别给 的 处分:

() 回避 工 不报的;

(二) 变更 自、地点或 安 的;

() 或暗 答 的;

() 、答 或 关 带出 场或 传递给 的;

() , 成 负 场出 混 、 弊 或 毁、 不 常工 的;

() 、分 , 成 的错 、 或 积 分差错的;

() 更改 分 或 不按 分 的;

(八) , 成 负 场出 的;

() 、分等 保 的 的;

() 反监 、 等管 规定的 。

第 工 弊 的, 当 参 加国家 工 , 机构或 单 分 别给 的 处分,并调 工 岗 ; ,构成犯 的, 法机关 法 :

() 不 备参加国家 的 供假 、 、 档案, 得 格或 工 格的;

(二) 忽 , 参加 的或 工 大 的;

() 监 或 从 工 便, 弊 供 的;

() 、变 档案(含电 档案)的;

() 场 答 、 供答案的;

() 、 或 伙 弊的;

() 换、 改 答 、 成绩或 场 记 材 的;

- (八) 更改或编、报、的;
- () 工便, 贿、贿、的;
- () 、打击报复的。

第 机构管混、工忽, 成点或场纪混, 弊; 或点 的 1/5 场存 的, 部 该点当 及 度承办国家 的格; 高等 个或 个 纪混, 弊, 高等 管机构给该 告或 该 1 3 的处。

对出大规 弊 的场、点的关、负及 的负, 关部 当分别给 的 处分; 构成犯 的, 法机关 法。

第 反保规定, 成国家 的、答案及 分参 (包副 及 答案及 分参,) 丢、毁、, 或 答 保 发 大故的, 关部, 分别给 和 关负 处分; 构成犯 的, 法机关 法。

盗、毁、传播 保 的国家、答案及 分参、答、成绩的, 关部 法 关 的; 构成犯 的, 法机关 法。

第 的, 机构 单给 处分; 反《华 共和国 安管 处罚法》的, 公安机关 法处; 构成犯 的, 法机关 法:

- () 、 、 工 放 纪, 场混、弊 的;
- (二) 代 或 代 参加国家 的;
- () 或 参 伙 弊的;
- () , 包庇、盖 弊 或 弊的;
- () 打击、报复、 、 等 段 犯 工 、 的;
- () 工 贿的;
- () 故 坏 的;
- (八) 、妨害 场、 点及 关 工 场 后果

工
祭部 规定从

的，
处。

第八

工 过
、 纪、 弊 的
记；对 弊的材、工 等，
规记 定 规

国家 场 回放 查 定的 规 ，
级 机构 定并 出处 定。

参加 国家 规 的处 承办 关国家
的 机构参 规定 定。

第二 二 部 和 关部 点、 场出 大
积 弊 或 对 机构 监督的 ， 当
调查和处 。

发 第 、 、 案 ， 的， 级
部 会 关部 共 处 ， 并及 报告国 部 ；
必 ， 国 部 参 或 处 。

第二 工 场、 点及 过程 反本
办法的 的， 或副 、 点负 当 工 ， 并报
的 机构处 。

第二 关的场 反 关规定的 ，
级 机构或 级 机构 出处 定； 级
机构 出的处 定 报 级 机构备案。

关的场 反 关规定的 工 ，
单 根 级 机构或 级 机构 出的处 ，
处 ， 处 果 当 出处的 机构 报。

第二 机构 对 规的个 或 单 出
处 定 ， 当复核 规 和 关 ， 告 被处 或 单
出处 定的 和 ；被处 或 单 对 定的 规
定存 的， 当给 陈 和 辩的机会。

给 处 的， ， 级 机构 当
， 对 弊的 、 等 查、核 。

第二 机构 出处 定 当 规处
定 ， 被处 的 或 单 称、处 根 和法
、处 定的 、 济 及 出处 定的机构 称和
出处 定的 。

规处 定 当及 达被处 。

第二 或 工 对 机构 出的
规处 定不服的， 到处 定 15 ，
级 机构 出复核 ；对 级 机构或 承办国家

的机构出的处定不服的，级部或
承担国家的管部出复核。

第二八 复核的机构、部对
处定定的规和的等查，并后
30，按规定出复核定：

(一)处定定楚、，，程
合法，当的，定持；

(二)处定 的，定撤或变更：

1. 规 定不、不 的；
2. 错 的；
3. 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程 的。

出定的机构对错的处定给成的
，当补。

第二 对复核定或处定不服的，法
复或。

第 机构当国家诚档案，
记、保国家弊的关。国家
诚档案记的法定程，何、个不得除、
变更。

国家诚档案会关方的查
，并当及或单供关，参
。

第 级机构当及汇本地反规定
的及工的处，并国家机构报告。

第 二 本办法称场的封闭；称
点干场独活动的定场；称
级机构，干点成，国家工
的定地。

第 非攻读国、国放
高等及各级各的规处参本
办法。

第 本办法发布。此部颁布的各
关国家的规处规定废。